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4月16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感谢你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就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围绕大湖区局势举行的通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并将之作为文件分发为荷。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塞尔吉奥·弗兰萨·达内塞(签名)



## 2024年4月16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大湖区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咨询意见

2024年4月12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持续参与大湖区相关事务，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兹全面重申2023年10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书面咨询意见，并进一步建议安理会考虑以下内容：

1. 回顾坚决支持旨在为紧张局势降温、为区域可持续和平创造条件的区域倡议，比如罗安达进程和内罗毕进程。
2. 鼓励不断作出努力，重新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注入生机。
3. 重申《框架》签署方必须履行承诺，促进大湖区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欢迎《框架》担保机构酌情给予支持。
4. 鼓励《框架》签署方由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协助，解决在区域司法合作方面共同遇到的困难。
5. 强调《框架》签署方承诺对被控犯有战争罪、犯有危害人类罪、实施过灭绝种族行为或犯有侵略罪的人，对受到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人，既不窝藏，也不提供任何类型的保护。
6. 认可联合国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之间开展协作，以强化《框架》与《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深化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
7. 鼓励联合国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同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深化这一网络。
8. 重申委员会支持大湖区国家司法部长在2019年《关于司法和善治的内罗毕宣言》和2022年《关于加强大湖区司法合作的金沙萨宣言》中表达的承诺。
9. 欢迎设立《内罗毕宣言》和《金沙萨宣言》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而且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分析准则草案。
10. 鼓励网络成员充分利用这一机制，夯实在具体跨境案件上的合作。
11. 注意到国家与地方当局由联合国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协助，努力确定具体跨境案件和通过跨境司法合作推动起诉和判决的必要步骤。
12. 欣见网络拟为区域制定标准起诉政策，作为夯实优先案件合作的一个重要机制。
13. 鼓励大湖区国家评估自身在司法合作事项上的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改进法律从业人员培训方案。

14.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充足资金、积极支持和大量技术援助，用来夯实大湖区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

15. 鼓励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与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强调让青年参与的重要性。

---